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黃聖文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號0樓之  
0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黃哲宏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參佰柒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上訴狀自行記載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500萬元」，上訴聲明為「原判決廢棄」。嗣於114年1月8日上訴狀改為記載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150萬元」，上訴聲明為「原判決關於各被告應移轉予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廢棄。請求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」。惟依上訴人114年1月8日所為聲明，實係對原判決主文第三項不服，上訴人即被告黃聖文應將其所有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1/48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即原告。是以，上訴人黃聖文之上訴利益為255,534元【計算式：152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,429元×2,259.28平方公尺×1/48=255,534元】，依113年12月30日發布、

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修正修文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,370元。上訴人未為繳納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書記官 涂庭姍